

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優秀學生獎助金實施辦法

一、申請對象

- 1.護理科系畢業前二年學生(大學三、四年級；五專四、五年級；四技三、四年級；二技一、二年級)。

二、申請條件(符合其中任一項)

- 1.具護理師證照
- 2.當時申請之前一學年學業成績 75 分(含)以上、實習成績 75 分(含)以上、操行成績甲等或 80 分(含)以上。

三、申請時間

每年 2 月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。

四、獎助名額與金額

- 1.補助名額：10 名/年，申請獎助人數超過名額時，依成績高低優先獎助條件。
- 2.獎助金額：12 萬元/年。

五、申請方式

學生於申請截止日前備妥相關資料向校方提出申請，檢附資料如下：

- (1)申請表。(附件一)
- (2)在學成績證明影本。
- (3)自傳(含成長過程、求學經歷、在校表現及未來生涯規劃)。

六、審核方式：

- 1.學生向校方護理提交申請檢附資料，校方初審通過後將名單造冊並檢附資料行文醫院護理部，由醫院護理部審核議定之。
- 2.獎助名單確認後由醫院行文寄送合約書一式 2 份，由學校協助學生簽妥合約書後，一份交由學生自存，一份連同身分證及存摺封面影本回寄醫院。

七、獎助金請款及發放

通過獎助金審查之名單，經本院審核通過後匯款至學生個人帳戶，或院方統一將獎助金匯給學校，由學校轉發給學生

八、應盡義務

- 1.受補助學生應依補助年限簽訂並履行就業約(補助 1 年即就業 1 年，補助 2 年即就業 2 年)。
- 2.接受獎助學金學生未如期畢業，或畢業後至隔年 9 月 30 日未考取護理師執照者，應償還未履行合約年限之獎助金，並接受醫院調整職務。
- 3.獎助學生在學期間應盡可能於本院實習，並優先至本院參加最後一哩之臨床選習。畢業後，服務科別則依據本院護理部實際編制缺額單位分發。
- 4.受補助者服務滿一年，優先保留在職進修名額。

**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
優秀學生獎助金申請表**

附件一

姓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申請日期		3 個 月 近 照
身份證字號			出生年月日		
聯絡電話	手機：		住家：		
聯絡地址	戶籍地址： 通訊地址：				
e-mail					
就讀學校/					
申請補助年級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三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四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四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五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三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四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一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二年級				
在學成績	學業成績	操行成績	實習成績		
上學期					
下學期			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助金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成績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				
校方審查意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，意見：_____					
審核者簽名：_____					